

# 臺中市愛幼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86號

聯絡電話/傳真：(04)25579190

聯絡人：詹宜璇

受文者：各團體

103-00-00203

速別：最速件

103.04.03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
5Y

發文字號：中市愛幼燕字第10303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『第十七屆辛勞媽媽慈暉獎』活動，請貴會(校)依審查資格推薦適當人選二名，活動訂於5月4日舉行，請於4月15日前將資料匯集送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詳見活動辦法及推薦表之附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、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中啟明學校、台中市家扶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愛幼會

理事長 陳燕秋

# 臺中市愛幼會『第十七屆辛勞媽媽慈暉獎』活動辦法

- 一、方式：自發文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前將資料寄至本會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資格：
  1. 付出愛心及耐心且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者。
  2. 身為身心障礙家庭並孝親尊長、敦親睦鄰有傑出事蹟或貢獻者。
  3. 不懼家境清寒並與惡劣環境搏鬥之身心障礙家庭者。
- 三、內容：由各身心障礙協會推薦 2 名符合本資格者，檢附生活照二張(與自己兒女合照為佳)，優良事蹟或自傳一篇(五百字為限)，其內容需詳細真實，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住址)。
- 四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社會賢達人士五名篩選之，共選出十五名。
- 五、獎勵：每位慈暉母親可獲頒禮金、獎狀、紀念品。
- 六、頒獎時間：103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點起(受獎人請於 1:30 點報到)。
- 七、頒獎地點：太平洋百貨豐原店一樓廣場(豐原區復興街 2 號)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請務必提報可親自受獎之慈暉母親，否則視為棄權。(除證明因本身殘障等疾病致無法親自受獎可由直系親屬代領外)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愛幼會  
地址：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86 號  
電話：(04)25579190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

臺中市愛幼會『第十七屆辛勞媽媽慈暉獎』表揚推薦表

受推薦者：		電	話：	
出生日期：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				
優良事蹟或自傳				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一、因刊物版面有限，優良事蹟或自傳請以 500 字內為限。  
二、為本會資料之存檔，受推薦人之資料請務必詳填。  
三、為保護受獎人，本會編纂慈暉獎特刊時，受獎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不會刊登，地址部分只刊登至路段。  
四、填寫完成請寄電子信箱:0425579190@yahoo.com.tw 並來電告知。